

2023 年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信息安全等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负责统筹推进“智慧城市”和“数字政府”建设，拟订有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统筹推进电子政务建设。负责统筹“智慧政务”系统建设和应用工作，统筹协调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指导各街道电子政务应用；统筹协调各街道、各部门电子政务安全工作；负责信息化项目的技术审查和项目评审工作；按规定审核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统筹协调市政信息管道规划建设等工作。

（四）负责政务数据管理。拟订政务数据体系规划并组织实施，建设管理基础信息资源库，统筹政务数据的归集、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

（五）协同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及流程优化等工作。

（六）统筹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和改革

创新。负责区行政服务大厅和网上服务大厅的建设、管理，指导各街道、各部门开展政务服务工作。

（七）负责市政府 12345 公开电话涉及宝安区事项的转办、督促检查工作。

（八）负责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标准体系建设、效能监督和考核工作，组织服务质量及满意度考核。推进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政务数据管理标准化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与区委政研室有关职责分工。区委政研室负责政府职能转变、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按规定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推进政务服务项目目录管理、标准化建设与流程优化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具体包括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主要是行政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25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下设综合科、标准化建设科、政务服务建设科、服务大厅管理科，共 4 个科室。主要是行政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等共 25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2023 年主要工

作目标包括：

1. 紧跟上级工作部署切实有效提高民生诉求办结速率。推进民生诉求综合服务改革各项工作，持续以日报、周报、月报及业务专报等方式对我区诉求工单办理情况进行汇总分析，以闭环思维完善我区关于民生诉求工单分拨机制，压实各街道、各部门责任；

2. 持续增强政务事项“全市域通办”改革实效；

3. 加快推进宝安区民生诉求服务平台（一期）项目升级工作。打造宝安区统一流程分拨中心，实现全区所有事件统一纳入，由流程分拨中心对事件进行统一研判、受理，分拨至对应的专业系统进行办理，完善诉求事件从源头上报、分类受理、派单指挥、处置反馈到评价归档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4. 进一步完善亲清政企服务直达平台。优化企业前端无感申报和后台智能审批，深化企业画像，实现经济数据分析、重点企业风险预警，进一步提升政企互动体验，加强平台应用推广，提供多端惠企政策精准推送、空间资源招商招租、金融撮合等一站式服务；

5. 推进“一网协同”建设工作。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设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促进政府运行“一网协同”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市区一体化协同办公建设工作，通过数据交互、系统对接方式，初步实现跨区、跨部门办公系统协同；

6. 积极引进优质软件企业。鼓励腾讯、维沃等将更多新增业务板块放在宝安，并引入更多生态企业，比如，深化与中国电子公司等公司的合作，积极协调他们在宝安设子公司或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有关项目合作，全面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收入 5,66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977 万元，增长 21%。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5,66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977 万元，增长 21%。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调整晋升工资，以及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工资福利、公积金、工会经费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经费增加；二是根据 2022 年数据测算保障，增加了“水电费”和“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补贴经费”项目经费；三是根据合同约定，分厅用房租赁费每年递增 3%，以及增加了 29 个初级技术编制，工资进行了调整，增加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项目经费；四是由经费主管单位核拨的“党代表工作室运行经费”项目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预算 5,665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774 万元、公用支出 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 万元、项目支出 4,77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774 万元，主要包括：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3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项目支出 4,773 万元，具体包括：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预算 2,217 万元，主要包括：分厅用房租赁费 165 万元、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费 1,813 万元、日常后勤保障工作 239 万元，用于保障单位日常管理事务，除单设科目的项目支出以外的其他项目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12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合同约定，分厅用房租赁费每年递增 3%，2022 年为 11 个月租赁费用，2023 年为 12 个月租赁费用；二是增加 29 个初级技术编制以及工资进行了调整。

2. 水电费预算 13 万元，主要包括：水费 1 万元、电费 12 万元，用于支付办公楼水电费。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增长

86%，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实际使用情况保障。

3. 行政服务管理经费预算 266 万元，主要包括：行政服务经费 107 万元、网上大厅运行管理经费 129 万元、政务服务建设和标准化建设经费 30 万元，用于保障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项业务考评工作的开展。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40 万元，下降 1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坚决压减支出。

4. 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补贴经费预算 1,125 万元，主要包括：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补贴 950 万元、EMS 邮政快递费 99 万元、企业开办邮政包装盒 21 万元、“一窗出”服务费 55 万元，用于为新开办企业支付相应的印章刻制费和补贴经费，提升我区营商环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402 万元，增长 56%，主要原因是根据 2022 年数据测算保障。

5.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预算 22 万元，主要包括：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工作经费 22 万元，用于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做好宣传文化工作，营造浓厚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氛围。较 2022 年预算相比，无增减，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全区性经费，由经费主管单位核拨。

6. 保安服务费预算 222 万元，主要包括：聘请第三方保安公司提供安保服务经费 222 万元，用于维护大厅及周边日常秩序。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44 万元，下降 17%，主要原因是按照 10 个月的费用保障。

7. 党代表工作室运行经费预算 5 万元，主要包括：党代表工

作室日常运作及开展活动经费 5 万元，用于较好的发挥党代表及党代表工作室作用，创建浓厚的党建氛围。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全区性经费，由经费主管单位核拨。

8. 信息化建设管理经费预算 100 万元，主要包括：信息化项目初设评估和概算审核费用 82 万元、专家评审费 18 万元，用于保证智慧宝安项目专家评审、概算审核、信息化建设及管理等工作地开展等。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下降 28%，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坚决压减支出。

9. 物业管理费预算 68 万元，主要包括：管道煤气费 5 万元、停车管理费 17 万元、政务分厅物业管理费 46 万元，用于支付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费、绿植、保洁、消杀服务费。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22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坚决压减支出。

10. 12345 热线分拨服务费预算 377 万元，主要包括：12345 热线分拨外包服务费 377 万元，用于保障 12345 分拨中心的正常运营。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精神，坚决压减支出。

11. 政务中心运营管理费预算 358 万元，主要包括：政务中心其他商品和服务经费 236 万元、后勤保障服务费 122 万元，用于保障区政务服务中心后勤保障服务和其他管理费用支出。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38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

日子精神，坚决压减支出。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677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1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663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与上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3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与上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原因是厉

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2023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与上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4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本单位车辆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与上年度预算相比无增减，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局本级公务用车共1台。具体开支内容包括：根据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党建宣传、智慧管控等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年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4,773万元,设置并编报11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21个二级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补贴经费	1,125	进一步优化宝安区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吸引更多企业到宝安安家落户,助力宝安经济发展。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万元,增长22%。主要是人员增加,增加了公用综合定额经费、工会经费等相关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共有车辆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2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6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5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609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政务公开审批	2,126
三、单位资金	0	组织事务	5
1. 事业收入	0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宣传事务	22
3. 上级补助收入	0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2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5. 其他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行政单位医疗	1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1
		住房改革支出	181
		住房公积金	53
		购房补贴	128
本年收入合计	5,665	本年支出合计	5,66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665	支出总计	5,665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5,665	893	4,773	1,054	139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2	609	4,773	1,054	139	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55	609	4,746	1,054	139	0
	2010301	行政运行	609	609	0	0	0	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0	0	2,620	237	15	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126	0	2,126	818	125	0
	20132	组织事务	5	0	5	0	0	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	0	5	0	0	0
	20133	宣传事务	22	0	22	0	0	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2	0	22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84	0	0	0	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	84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	2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	41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2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19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	19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	18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	18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	53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	128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6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665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5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6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0
		政务公开审批	2,126
		组织事务	5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
		宣传事务	22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19
		四、住房保障支出	181
		住房改革支出	181
		住房公积金	53
		购房补贴	128
本年收入合计	5,665	本年支出合计	5,665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665	支出总计	5,66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665	893	4,773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5,665	893	4,7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82	609	4,77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55	609	4,746
	2010301	行政运行	609	609	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20	0	2,620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2,126	0	2,126
	20132	组织事务	5	0	5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	0	5
	20133	宣传事务	22	0	22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2	0	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	84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	84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	23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	41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	2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	19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	19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	19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1	18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1	18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	53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	128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5,665	893	4,773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5,665	893	4,7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4	774	0
	30102	津贴补贴	410	410	0
	30103	奖金	72	72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	41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	20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	19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0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	53	0
	30114	医疗费	0	0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9	159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02	96	3,806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1	办公费	74	5	69
	30202	印刷费	24	0	24
	30204	手续费	0	0	0
	30205	水费	1	0	1
	30206	电费	12	0	12
	30207	邮电费	119	0	1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	0	68
	30211	差旅费	3	3	0
	30213	维修（护）费	20	0	20
	30214	租赁费	165	0	165
	30216	培训费	2	2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0	0	50
	30226	劳务费	258	0	2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25	0	2,725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28	工会经费	49	49	0
	30229	福利费	1	1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	11	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4	21	29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	23	0
	30302	退休费	23	23	0
	310	资本性支出	17	0	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	0	17
	312	对企业补助	950	0	950
	31204	费用补贴	950	0	95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2022 年	4	0	0	4	0	4
	2023 年	4	0	0	4	0	4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0	0	0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本级）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u>基本支出</u>	本项目用于支付日常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等支出。	892.70	892.70	0
	<u>水电费</u>	本项目用于支付本年度水电费，确保单位内部的水电正常使用，现有办公场地得到及时有效的后勤保障。	13.10	13.10	0
	<u>物业管理费</u>	本项目用于支付本年度管道煤气费、仓库物业管理费及停车管理费，保障现有办公场地得到及时有效的后勤保障。	67.82	67.82	0
	<u>保安服务费</u>	本项目用于购买保安服务，维护大厅及周边日常秩序，预防突发事件的发生，并及时进行处理。	221.90	221.90	0
	<u>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u>	本项目用于支付分行用房租赁费、政府购买人力资源服务费以及日常办公所需要的运行保障费用、聘用人员体检费、法律顾问费、行政服务大厅硬件设备、软件系统运行保障技术服务费、会计专项审计费、党建经费、财务系统服务费、防疫物品费等，保障本单位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2216.94	2216.94	0
	<u>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补贴经费</u>	本项目用于为进一步优化宝安区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根据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对注册地为宝安区的新开办企业，补贴相应的印章刻制费。	1124.86	1124.86	0

	<u>信息化建设管理经费</u>	本项目用于支付项目初设评估、概算审核费用和专家评审费，从而推动全区信息化发展，提升社会信息化水平。	100.00	100.00	0
	<u>行政服务管理经费</u>	本项目用于支付行政服务经费、微信平台建设运营维护费、义工服务经费、网上大厅运行管理经费、宝安区行政服务大厅海纳百川政务分厅智慧化建设项目等级测评费用以及宝安区政务服务质量提升项目费用，从而保障本单位各项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266.26	266.26	0
	<u>12345 分拨中心服务费</u>	本项目用于 12345 分拨中心员工报酬、实施保障费和其他费用包含项目运营操作费、税费等，从而保障深圳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376.70	376.70	0
	<u>政务中心运营管理费</u>	本项目用于支付区大厅及海纳百川分厅后勤保障服务费，现有办公场地得到及时有效的后勤保障。	358.08	358.08	0
	<u>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u>	本项目用于加大公益广告宣传、大力市民文明教育工作、开展文明创建环境氛围营造、开展创文入户宣传工作等，为深圳高水平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贡献宝安力量。	22.00	22.00	0
	<u>党代表工作室运行经费</u>	本项目用于党代表工作室日常运作及开展活动经费，从而较好的发挥党代表及党代表工作室作用，创建浓厚的党建氛围。	5.00	5.00	0
	金额合计		5665.36	5665.36	0

年度总体目标	<p><u>目标 1: 通过购买物业管理服务, 保证本单位工作进行顺利, 现有办公场地得到及时有效的安保服务和维修后勤保障。</u></p> <p><u>目标 2: 通过支付年度水电费, 确保单位内部的水电正常使用, 同时保证现有办公场地各工作正常开展。</u></p> <p><u>目标 3: 通过购买人力资源, 我局劳务派遣人员共 113 人, 从而保障本单位的用人需求、薪酬发放等人力资源工作的开展。</u></p> <p><u>目标 4: 通过及时支付宝安区行政服务大厅海纳百川政务分厅的场地租赁费用, 保障办公场地以及海纳百川政务分厅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以打造“智慧化+国际化”的政务分厅。</u></p> <p><u>目标 5: 通过信息化项目的技术审查和项目评审工作, 按规定审核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和投资概算, 统筹协调市政信息管道规划建设, 从而推动全区信息化发展, 提升社会信息化水平, 全年召开专家评审会数量≤ 46 场, 信息化项目评审完成率≥ 90%。</u></p> <p><u>目标 6: 通过对宝安区行政服务大厅各个设备和系统运行保障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满足单位正常工作需要的基础上, 从而保证宝安区行政服务大厅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 优化办公效率, 提高工作质量。全年系统维护数量 3 个,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100 台, 资金拨付完成率≥ 90%。</u></p> <p><u>目标 7: 通过对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补贴, 进一步优化宝安区营商环境, 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吸引更多企业到宝安安家落户, 助力宝安经济发展, 全年服务企业数量≤ 3 万家, 经费发放率≥ 90%。</u></p> <p><u>目标 8: 保障深圳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涉及宝安区事项的转办、督促检查工作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每年日均(工作日) 诉求处理量≥300 件, 诉求处理完成率≥ 90%。</u></p> <p><u>目标 9: 通过全年服务 1 个党代表工作室, 较好发挥党代表及党代表工作室作用, 创造浓厚党建氛围。</u></p> <p><u>目标 10: 通过加大公益广告宣传、大力市民文明教育工作、开展文明创建环境氛围营造、开展创文入户宣传工作等, 为深圳高水平实现全国文明城市“六连冠”贡献宝安力量, 全年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数量≤ 3 次。</u></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服务党代表工作室数量	1 个
每年日均(工作日) 诉求处理量			≥300 件	
系统维护完成率			100%	
召开专家评审会数量			≤ 46 场	
质量		诉求处理完成率	≥90%	
		信息化项目评审完成率	≥ 90%	
时效		办公设备维修及时性	2 个工作日内	
成本	项目总成本	≤ 5666 万元		

	效益	经济效益	<u>不适用</u>	不适用
		社会效益	<u>群众咨询、投诉，提出意见和建议处理提升程度</u>	显著
			<u>对信息化项目评审工作效率提升程度</u>	显著
		生态效益	<u>不适用</u>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u>不适用</u>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u>补贴对象满意度</u>	≥90%
		其他满意度	<u>不适用</u>	不适用